

证券代码：601700

证券简称：风范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4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简要内容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和利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利时”）22.5%的股权以 5,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利康源”）。
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和利时 22.5%的股权转让给和利康源，并签订相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5,8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 2 号院 7 号楼 1、2、3 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邵柏庆
- 5、注册资本：11,500 万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生产制药专用设备、包装专用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计算机软件、机械设备（不含小汽车）、电子元件、电器仪器仪表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设计配额

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; 生产制药专用设备、包装专用设备。

7、主要股东：和利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%、北京益有容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%、WISDOM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30%。

8、和利康源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。

9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

经审计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42,457.02 万元，资产净额 37,380.05 万元，负债总额 5,076.97 万元；2017 年度，营业收入 14,956.45 万元，净利润 3,537.83 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北京和利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1 区 15 号楼第 11 层西区 1101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周东红

5、注册资本：6,155 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销售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7、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北京山水易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	1,950	31.69%
2	北京和利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	1,539	25%
3	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1,385	22.5%
4	北京华实协创科技有限公司	1,050	17.06%
5	苏州路康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	231	3.75%

8、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

9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

未经审计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0,090.79 万元，负债总额 87.52 万元，净资产 10,003.27 万元；2017 年度，营业收入 1,405.09 万元，净利润-199.37

万元。

10、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

基于对和利时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高度认可，公司对和利时实际投资为 4,300 万元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5,80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：公司（转让方），和利康源（受让方）

2、目标股权的转让

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占目标公司 22.5%的股权，以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（¥58,000,000.00 元）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。

3、转让价款的支付

受让方应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（¥58,000,000.00 元）。

4、工商、税务变更登记

（1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，并出具变更登记所需的各项文件，履行相关手续。

（2）自双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，受让方即取得目标股权的所有权，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，享有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。

5、陈述、保证和承诺

在本协议签署之日，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、保证和承诺如下：

（1）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，转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，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律行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，保证所转让的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。

（2）转让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及对其进行处分的权力。转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已合法取得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，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（3）转让方所持目标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质押，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。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受让方就目标股权主张权利，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。

在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、保证和承诺如下：

（1）受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交易，签订和履行本协议。

(2) 受让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且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：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；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、保证或承诺，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、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、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。

(2) 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改正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3) 如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3 条约定，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第 2 条约定之股权转让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；若受让方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转让方有权取消本股权转让协议，工商变更还原至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前状态。

7、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限

(1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2)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止。

五、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

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出于对公司整合资源的需要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利时的股权，将获得股权转让收入 5,800 万元，会产生一定投资收益，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影响，可适当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，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